

证券代码：000606

证券简称：*ST 明胶

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会场设在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（其中：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良桂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总裁赵侠先生辞职的议案》；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